

國立彰化高中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黃明和獎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獎勵本校品學優良，熱心公益，努力向上之學生，協助其發揮潛能，達成升學志願。

貳、經費：本獎學金由黃明和先生逐期提供，經本校相關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後核發之。

參、獎助辦法：

一、名額：高二、高三學生各三名，共六名。(獎學金捐贈者指定，本獎學金具有延續性，高三由高二曾經獲獎者優先申請領取。)

二、金額：每名發給獎學金五千元整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品學兼優，努力向學，有急公好義，助人合群之表現者。

二、具有領導能力，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。

三、上一學期智育成績 75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四、申請人數超過辦法名額時，依前一學期智育成績評比。

伍、申請時間：113 年 03 月 25 日(一)至 113 年 04 月 15 日(一)止。

陸、申請手續：在教務處註冊組網路公告欄「獎助學金」下載表格，或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空白申請表格，並填妥資料，於申請期限內繳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
柒、審查

一、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之。

二、受獎學生公佈後，將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

捌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高中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廷環獎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獎勵本校品學優良，熱心公益，努力向上之學生，協助其發揮潛能，達成升學志願。

貳、經費：本獎學金由張富雄先生逐期提供，經本校相關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後核發之。

參、獎助辦法：

一、名額：高二、高三學生各三名，共六名。(獎學金捐贈者指定，本獎學金具有延續性，高三由高二曾經獲獎者優先申請領取。)

二、金額：每名發給獎學金五千元整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品學兼優，努力向學，有急公好義，助人合群之表現者。

二、具有領導能力，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。

三、上一學期智育成績 75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四、申請人數超過辦法名額時，依前一學期智育成績評比。

伍、申請時間：113 年 03 月 25 日(一)至 113 年 04 月 15 日(一)止。

陸、申請手續：在教務處註冊組網路公告欄「資料下載」下載表格，或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空白申請表格，並填妥資料，於申請期限內繳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
柒、審查

一、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之。

二、受獎學生公佈後，將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

捌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高中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洪文雄獎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獎勵本校品學優良，熱心公益，努力向上之學生，協助其發揮潛能，達成升學志願。

貳、經費：本獎學金由洪文雄先生提供，經本校相關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後核發之。

參、獎助辦法：

一、名額：限高三學生申請，共六名。

二、金額：每名發給獎學金三千元整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品學兼優，努力向學，有急公好義，助人合群之表現者。

二、具有領導能力，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。

三、上一學期智育成績 75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四、申請人數超過辦法名額時，依前一學期智育成績評比。

伍、申請時間：113 年 03 月 25 日(一)至 113 年 04 月 15 日(一)止。

陸、申請手續：在教務處註冊組網路公告欄「資料下載」下載表格，或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空白申請表格，並填妥資料，於申請期限內繳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
柒、審查

一、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之。

二、受獎學生公佈後，將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

捌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高中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曾國奇獎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獎勵本校品學優良，熱心公益，努力向上之學生，協助其發揮潛能，達成升學志願。

貳、經費：本獎學金由陳寶堂先生提供，經本校相關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後核發之。

參、獎助辦法：

一、名額：限高二學生申請，共六名。

二、金額：每名發給獎學金三千元整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品學兼優，努力向學，有急公好義，助人合群之表現者。

二、具有領導能力，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。

三、上一學期智育成績 75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四、申請人數超過辦法名額時，依前一學期智育成績評比。

伍、申請時間：113 年 03 月 25 日(一)至 113 年 04 月 15 日(一)止。

陸、申請手續：在教務處註冊組網路公告欄「資料下載」下載表格，或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空白申請表格，並填妥資料，於申請期限內繳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
柒、審查

一、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之。

二、受獎學生公佈後，將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

捌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高中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校友基金會獎學金(C-1 類)申請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獎勵本校品學優良，熱心公益，努力向上之學生，協助其發揮潛能，達成升學志願。

貳、經費：本獎學金由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友基金會提供，經本校相關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後核發之。

參、獎助辦法：

一、名額：限高二、高三學生申請，共十名。

二、金額：每名發給獎學金三千元整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針對理工科技、生科醫農領域有卓越成就或表現者，由參加 112 或 113 年度上述領域之校際、全國性或國際競賽獲獎學生優先，其次評比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。

二、上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三、若具上述款項且資格相同者，以檢附家庭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。

伍、申請時間：113 年 03 月 25 日(一)至 113 年 04 月 15 日(一)止。

陸、申請手續：在教務處註冊組網路公告欄「獎學金資訊」下載表格，或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空白申請表格，並填妥資料，於申請期限內繳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
柒、審查

一、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之。

二、受獎學生公佈後，將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

捌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高中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校友基金會獎學金(C-2 類)申請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獎勵本校品學優良，熱心公益，努力向上之學生，協助其發揮潛能，達成升學志願。

貳、經費：本獎學金由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友基金會提供，經本校相關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後核發之。

參、獎助辦法：

一、名額：限高二、高三學生申請，共十名。

二、金額：每名發給獎學金三千元整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針對人文社會、藝術體育領域有卓越成就或表現者，由參加 112 或 113 年度上述領域之校際、全國性或國際競賽獲獎學生優先，其次評比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。

二、上一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三、若具上述款項且資格相同者，以檢附家庭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。

伍、113 年 03 月 25 日(一)至 113 年 04 月 15 日(一)止。

陸、申請手續：在教務處註冊組網路公告欄「獎學金資訊」下載表格，或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空白申請表格，並填妥資料，於申請期限內繳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
柒、審查

一、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之。

二、受獎學生公佈後，將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

捌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高中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家長會長團獎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獎勵本校清寒優秀，努力向上之學生，協助其發揮潛能，達成升學志願。

貳、經費：本獎學金由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家長會提供，經家長會會計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後核發之。

參、獎助辦法：

一、名額：不限年級，共十名。

二、金額：每名發給獎學金五千元整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家境清寒，努力向學，有急公好義、助人合群之表現，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。

二、上一學期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三、若具備上述款項者，需檢附家境清寒證明或中低收、低收入戶證明。

伍、申請時間：113 年 03 月 25 日(一)至 113 年 04 月 15 日(一)止。

陸、申請手續：

一、在教務處註冊組網路公告欄「資料下載」下載表格，或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空白申請表格，並填妥資料，於申請期限內繳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
二、請導師或任課教師一位填列推薦意見。

柒、審查

一、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之。

二、受獎學生公佈後，另行擇期頒發。

捌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高中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江文德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獎勵本校清寒優秀，努力向上之學生，協助其發揮潛能，達成升學志願。

貳、經費：本獎學金由王永輝先生提供，經本校相關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後核發之。

參、獎助辦法：

一、名額：不限年級，共五名。

二、金額：每名發給獎學金三千元整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家境清寒，努力向學，有急公好義、助人合群之表現，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。

二、上一學期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三、若具備上述款項者，需檢附家境清寒證明或中低收、低收入戶證明。

伍、申請時間：113 年 03 月 25 日(一)至 113 年 04 月 15 日(一)止。

陸、申請手續：

一、在教務處註冊組網路公告欄「資料下載」下載表格，或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空白申請表格，並填妥資料，於申請期限內繳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
二、請導師或任課教師一位填列推薦意見。

柒、審查

一、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之。

二、受獎學生公佈後，另行擇期頒發。

捌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高中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急難救助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獎勵本校清寒優秀，努力向上之學生，協助其發揮潛能，達成升學志願。

貳、經費：本獎學金經本校相關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後核發之。

參、獎助辦法：

一、名額：不限年級，共十名。

二、金額：每名發給獎學金三千元整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家境清寒，努力向學，有急公好義、助人合群之表現，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。

二、上一學期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三、若具備上述款項者，需檢附家境清寒證明或中低收、低收入戶證明。

伍、申請時間：113 年 03 月 25 日(一)至 113 年 04 月 15 日(一)止。

陸、申請手續：

一、在教務處註冊組網路公告欄「資料下載」下載表格，或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空白申請表格，並填妥資料，於申請期限內繳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
二、請導師或任課教師一位填列推薦意見。

柒、審查

一、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之。

二、受獎學生公佈後，另行擇期頒發。

捌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